
安盛天平个人齿科医疗保险（2022版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1202208040950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材料、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除您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生效。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初次投保时，年龄为1周岁至60周岁（见释义）（含）的自然人，且过往及目前没有出现投保材料及保险单的症状或情形，且专职或兼职从事的职业不属于投保材料及保险单载明的不承保职业范围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第八条 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并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后签发保险单，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新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接受续保：

- （一）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 （二）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三）续保前的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未届满前已终止；
- （四）被保险人身故、超过承保年龄范围等不符合本产品承保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九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及“齿科远程问诊医疗保险金”。

（一）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意外齿科治疗**的，本公司按照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的意外齿科医疗费用给付本项保险金。

意外齿科治疗仅包括齿科外伤缝合费用、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费用、外伤导致的齿科充填费用（不包含充填物自身费用）、外伤导致的拔牙费用。

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给付的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以人民币3,000元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齿科美白修复治疗（见释义），并使用了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的，本公司按照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齿科美白修复医疗费用给付本项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每颗牙给付的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以人民币600元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种植治疗（见释义），并使用了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的，本公司按照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齿科种植医疗费用给付本项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每颗种植牙给付的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以人民币2,500元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正畸治疗（见释义），并使用了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完成整个治疗方案的，本公司按照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齿科正畸医疗费用给付本项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齿科远程问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见释义）发生的关于口腔健康的远程问诊（见释义），本公司按照齿科远程问诊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齿科远程问诊费用（不含药品费用）给付本项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齿科远程问诊费用包含1次在线问诊（见释义）和1次人工问诊（见释义）。

第十条 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

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详见附录二《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清单》，如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美白修复治疗、齿科种植治疗或齿科正畸治疗，但未使用附录二约定的相应医疗材料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齿科医疗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上述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见释义）、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对于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该次治疗的费用补偿，则本项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

若被保险人未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获

得该次治疗的费用补偿，则本项保险金给付比例为80%。

对于其他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赔付限额内的赔付比例均为100%。

第十三条 健康管理服务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按时缴纳保费后，被保险人将享有以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1、健康咨询（见释义）；2、就医服务（见释义）。具体内容在相应的服务手册上载明。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一) 生物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释义）、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见释义）、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见释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见释义）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见释义）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五) 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齿科意外治疗；

(六) 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种植治疗、齿科正畸治疗或齿科美白修复治疗；或虽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美白修复治疗、齿科种植治疗或齿科正畸治疗，但未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的；

(七)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未亲自到达医院或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即代诊、冒名就医；

(八)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齿科治疗；

(九)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开始的齿科种植治疗、齿科正畸治疗和齿科美白修复治疗。

(十)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一)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第九条保险责任、第十条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和第十二条补偿原则及第三部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期次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缴费延长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

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缴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终止在上

一缴费周期，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投保材料及保险单载明的年龄要求，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四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一）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原件）；
2. 保险合同；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单据（原件）、费用明细单据（原件）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时应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本公司指定的平台上上传有效身份证明和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个人就诊费用结算单》等就诊资料，同时签署《直付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

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由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本公司不再另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行与医疗机构结算。

（三）齿科远程问诊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齿科远程问诊的医疗费用，将由本公司与约定的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本公司不再另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公司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本公司有权并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本公司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的资料和通知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同意后出具批单。

第二十六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其职业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无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履行了前述通知义务，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属于本合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的不承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对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赔款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期间内无赔款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退还保险费金额=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保单责任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退还保险费金额=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天数）。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本保险期间内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六部分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

（二）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投保人与本公司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第三十条 合同的语言

本保险合同某些文件可能含有中英文两种版本。若两种版本有任何差异，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三十一条 诉讼时效期间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其中，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以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二）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四、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须的项目；
- (二)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三) 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四)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五)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五、特定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应在齿科种植治疗、齿科正畸治疗、齿科美白修复治疗前，从本公司提供的齿科医疗机构列表中选择一家作为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在同一项齿科治疗的一个疗程内不可变更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齿科医疗机构列表指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合作的特约服务商提供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医疗机构的列表，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合作平台查询。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合作的特约服务商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列表内的医疗机构、合作平台，该清单、合作平台以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合作的特约服务商最近发布信息为准。

六、齿科美白修复治疗

指采用粘结技术，在保存活髓、少磨牙的情况下，对牙体表面缺损、着色牙、变色牙和畸形牙等用瓷修复材料粘结覆盖其表面的治疗方法（包含附录二中所列的超薄瓷贴面 and 全瓷贴面），以恢复牙体的正常形态和改善色泽。

七、齿科种植治疗

指包括口腔检查、口腔影像检查、种植方案设计、种植牙（包含附录二中所列的种植体、基台和牙冠）等齿科种植治疗。

八、齿科正畸治疗

指通过附录二中所列的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颌面部神经、颌面部肌肉间的协调性，即调整上下颌骨间、上下牙齿间、牙齿与颌骨间以及联系它们的神经及肌肉间

不正常的关系的治疗方法，其最终矫治目标是达到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

九、约定的互联网医院

银川左医互联网医院。

十、远程问诊

远程进行的和口腔健康相关的问诊活动，包括在线问诊和人工问诊两种方式。

十一、在线问诊

是由患者主动发起的在线咨询，AI通过智能对话的形式采集筛查判断所需资料，通过执业医师最后给出筛查报告的流程。

十二、人工问诊

是由患者主动发起的在线图文咨询，由执业医师接诊后，通过在线交流工具完成的问诊流程；

十三、基本医疗保险

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十四、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十五、健康咨询

指专业人员通过电话、线上平台等方式，运用医学、营养学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为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六、就医服务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就医就诊方面的建议、意见和相关支持（如预约、安排等），使客

户能及时得到适合的医生、医院和医疗服务，并使其获得有效疗效的活动。

十七、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八、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九、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二十一、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二、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三、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四、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五、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二十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录一：保障计划表

保险责任	年度给付限额	限额	给付比例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30000 元	3000 元/次	100%*
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600 元/颗	100%
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	2500 元/颗	100%
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	2500 元	无	100%
齿科远程问诊医疗保险金	共 2 次为限，一次在线问诊，一次人工问诊；100 元/次，第二次免费。		100%

*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针对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仅按照应给付金额的 80%进行给付。

附录二：本合同约定的齿科医疗材料清单

序号	保险责任	齿科医疗材料目录
1	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	(1)超薄瓷贴面； (2)全瓷贴面。
2	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	(1)德国 Bego 贝格种植体； (2)美国 Hiossen 皓圣种植体； (3)瑞士 ITI 植体； (4)美国 Basic 植体； (5)瑞典 Nobel 植体；

		(6) 德国 Ankylos 费亚丹种植体
3	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	(1) 时代天使隐形矫正; (2) 隐适美隐形矫正; (3) 陶瓷半隐形矫正; (4) 钢丝传统矫正。

*对被保险人使用本附录二所列材料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第九（二）齿科美白修复医疗保险金、第九（三）齿科种植医疗保险金和第九（四）齿科正畸医疗保险金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